

“圣”字的文化阐释

黄卫星 张弓 张玉能

内容提要 “圣”字的形义及其演变显示,其本义似应为“耳聪目明”,即“聪明非凡的人”,现代汉语中主要衍生出:圣人、圣贤、圣地、神圣、诗圣、书圣、圣经、圣明、圣洁、圣灵等词汇。作为一种价值,“圣”是人类的一种非现实的、宗教的价值,是人类将自己的本质力量异化的结果,体现为一种神灵身上的主宰世界一切的力量,一般叫作“神圣”。从伦理学来看,圣、圣贤、圣人是人们所尊崇、仰慕、追求的道德品质、道德楷模、理想人格。在西方,基督教所宣扬的一整套宗教学说及其道德都记录在《圣经》之中,其宗教道德戒律成为规范人们行为、稳定社会统治和秩序的有力手段。在中国传统社会中,《论语》《孟子》等儒家经典同样是规训人们、稳定社会的有力工具。人类也一直在追求圣洁的道德规范。在美学和文艺领域,各种文艺门类都出现了一些“有特高成就的人”,古今中外有许多诗圣、乐圣、书圣等,他们的创作成为了人类文艺宝库的珍品,为世界美学留下了弥足珍贵的宝贵财富。

关键词 圣 圣人 圣地 圣经 圣明

文字是承载和传播文化的符号,是人类话语生产和精神生产的工具和产品。透过每一个字及其所组成的词语的形声义的演变与阐释,我们就可以了解这种文字所承载和传播的文化的具体内涵、独特特征以及变化发展。因此,我们选取了一些中华文化关键词,来进行一些文字和词语的诠释,从一个侧面来理解和阐释中华文化。下面来看“圣(聖)”字。

“圣”字的形音义

“圣”字的形音义及其演变显示,其本义似应为“耳聪目明”,即“聪明非凡的人”,现代汉语衍生出圣人、圣贤、圣地、神圣、诗圣、书圣、圣经、圣明、圣洁、圣灵等词汇。

关于“圣(聖)”字的本义,张舜徽《说文解字约注》如是说:“《说文》:聖,通也。从耳,呈声。钱坫曰:‘范升云:“聖者无不闻。”’《论语》以多闻为聖,亦此义。”舜徽按:聖之言声也,谓声接于耳不闭塞也。聖、声双声,实即一语。故《风俗通》以声训聖,明二字义通也。今语称耳聋为耳闭,与聖训通义正相反。聖之本义为耳通,引申为凡通察之称。《荀子·臣道篇》:‘是圣臣也。’杨注云:‘圣者,无所不通之谓也。’后世称长于书者为草圣,长于诗者为诗圣,皆由引申义推演而出,引申义行而本义废矣。”^①李恩

江《常用字详解字典》说:“(辨)聖字甲骨文从口、从人特写其大耳,表示能够听明白别人的话,本与听同。后来用为动词写作听,详听字下;用为名词写作聖,引申指圣贤。金文字形稍讹,篆书讹作从耳,呈声。简化作聖。”^②顾建平《汉字图解字典》说:“聖,会意字。甲、金文由口、耳、人组成,表示耳聪、口敏的能人。篆隶楷从耳、从口、从壬(挺立),表示耳聪、口敏的杰出者。简体字从土、从又(古右字,右有等级高义),表示如土地般尊贵神圣。本义是最具智慧和道德的人。”^③李格非主编的《汉语大字典(简编本)》列举了11个义项。^④宗福邦、陈世饶、肖海波主编的《故训汇纂》中列举了135个义项。^⑤

根据这些字书,我们可以大致确定“聖”字的本义似应是“耳聪目明”,即“聪明非凡的人”,引申为“对某门学问、技艺有特高成就的人”,再引申为“德行高尚的人”“最崇高的”,又引申为“封建帝王”“神通”,由此引申为“有关神明的事物”。现代汉语中主要衍生出:圣人、圣贤、圣地、神圣、诗圣、书圣、圣经、圣明、圣洁、圣灵等词汇。

作为价值的“圣”

作为一种价值,“圣”是人类的一种非现实的、宗教的价值,是人类将自己的本质力量异化的结果,体现为一种

神灵身上的主宰世界一切的力量,一般叫作“神圣”。

价值是对象能否满足人的需要的性质,对象能够满足人的需要就具有肯定价值或者正价值,对象不能够满足人的需要就具有否定价值或者负价值。人类的需要,除了美国人本主义心理学家马斯洛所说的七种现实的需要(生理需要,安全需要,爱的需要,尊重需要,认知需要,审美需要,自我实现需要)外,还有一种信仰的需要。这种信仰的需要是人们面对那些具有特别巨大的能量和能力的对象时所产生的,是原始人祖先就具有一种敬畏、恐惧、信奉、仰望那些超人力所能控制的对象时产生的内在要求和内在驱力,促使人们在想象之中相信这种对象的超凡绝俗的能力和能量,从而求得这些对象的保佑、庇护、帮助、扶持,以利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正是这种信仰需要驱使人类与一个想象的世界发生了宗教关系,把自己的本质力量异化到一些人们尚未知晓的神秘对象上,产生了一种超现实的价值:圣或者神圣。因此,圣与现实的价值:利、真、善、美,就组成了人类的价值体系。

圣或者神圣的价值,一般与宗教联系在一起,就像利、真、善、美,分别与经济、科学、道德、艺术(美学)联系在一起一样。宗教并非从猿到人进化之初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一种意识形态和文化现象。一般说来,宗教就是一套信仰观念(解释宇宙存在的想象,如神灵观念、神性观念),崇拜、敬畏等情感体验(对神圣物的依赖感、在神圣物面前的敬畏感、对神圣力量之神奇和无限的惊异感、对违反神意而生的罪恶感和羞耻感、相信神的仁慈和宽恕而产生的安宁感、自觉与神际遇或与神合一的神秘感),特殊的仪式行为活动(巫术、禁忌、献祭、祈祷),特殊的组织和制度(由宗教信徒的组织化而形成的宗教组织和教阶体制、由宗教观念的信条化而形成的教义系统和信仰体制、由宗教体验的目的化而形成的修道体制、由宗教行为的规范化而形成的宗教礼仪)的总和。^⑥宗教主要特点在于:它设定了现实世界之外存在着超自然、超人间的神秘力量或实体,它拥有绝对权威、统摄万物、主宰自然变化和人世命运,而且它还被人格化而变成神灵,成为信徒们崇拜、敬畏的神圣偶像,从而引申出信仰观念、情感体验、仪式活动、形成神秘的组织和制度等四个主要要素。不同的宗教有不同的偶像崇拜:拜物教崇拜自然物,如万物有灵论、拜火教;多神教崇拜多个神,如佛教、印度教;一神教只信仰一个神,如基督教、伊斯兰教;宗教随着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而演变发展:原始的自然崇拜演变发展为神灵崇拜,多神崇拜演变发展为一神崇拜;部落宗教发展为民族宗教,再发展到世界宗教。

关于宗教的起源,有许多不同的说法和理论。研究宗教起源的宗教人类学(Anthropology of religion)产生了

如下主要理论:万物有灵论、前万物有灵论、巫术论、原始一神论。英国考古学家泰勒的《原始文化》(1872)创立了万物有灵论,认为原始人在祖先崇拜、实物崇拜和自然崇拜之前,先有“万物有灵”的观念,万物有灵崇拜是一切宗教的源泉。万物有灵论“应用于死去的祖先,产生了祖先崇拜与纯粹神灵观念;应用于非生命的自然物,产生了自然神和自然崇拜;以后发展为种类神崇拜和多神教,至上神崇拜和一神教”。“前万物有灵论”有两种理论形式:一为弗雷泽的“巫术论”,一为英国人类学家马雷特的“巫力论”。英国人类学家弗雷泽的《金枝》(1900)“系统地论述人类理智的发展历程有三个阶段:巫术、宗教、科学。原始人在巫术阶段尚未有精灵或神明的观念,而相信可用巫术手段来控制超自然力,只是在理智进一步发展之后,认识到巫术的虚假,于是产生科学”。马雷特的“巫力论”认为,“在原始人产生灵魂观念和相信万物有灵之前就相信某种‘神秘的’、‘超自然的’力量,并因之而产生‘惊奇’和‘敬畏’的感情。”^⑦奥地利天主教神父、著名宗教人类学家施米特提出原始一神论,认为在最古老的文化中普遍有至上神的存在,例如,北美极地民族、俾格米人及澳大利亚东南土著,“原始文化中的至上神,确是一神教的至上神,因此崇拜这至上神的宗教,才是真正一神教”。人类最古老的宗教就是一神教,神的最初启示就是这至上神的形象,宗教发展后来呈退化趋势,多神教和鬼灵精怪掩盖了至上神这个原始一神教。^⑧这些都是假设,并没有考古的实证。这些学说都从某些方面揭示了宗教的起源,有一定道理,但是,它们都只是从人的心智、意识方面来考虑问题,所以没有解释到根本上。

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指出:“反宗教的批判的根据就是:人创造了宗教,而不是宗教创造了人。就是说,宗教是那些还没有获得自身或是再度丧失了自身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但人并不是抽象地栖息在世界之外的存在物。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这个国家、这个社会产生了宗教,一种颠倒的世界意识,因为它们就是颠倒的世界。宗教是这个世界的总理论,是它的包罗万象的纲领,它的具有通俗形式的逻辑,它的唯灵论的荣誉问题,它的狂热,它的道德约束,它的庄严补充,它借以安慰和辩护的总根据。宗教是人的本质在幻想中的实现,因为人的本质不具有真正的现实性。因此,反宗教的斗争间接地就是反对以宗教为精神抚慰的那个世界的斗争。宗教里的苦难既是现实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苦难的抗议。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心境,正像它是无精神活力的制度的精神一样。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废除作为人民虚幻幸福的宗教,就是要求人民的现实幸福。要求抛弃关于人

民处境的幻觉,就是要求抛弃那需要幻觉的处境。因此,对宗教的批判就是对苦难尘世——宗教是它的神圣光环——的批判的胚芽。”^⑨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指出:“宗教是在最原始的时代人们关于他们本身和周围外部自然界的错误的、最原始的观念中产生的。”^⑩列宁说:“恐惧创造神。”^⑪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是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自然和社会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宗教本质上是一种“颠倒的世界意识”,是信仰和崇拜神圣力量支配人们命运的一种意识形态形式。宗教起源于自然和社会的压迫: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和人类蒙昧无知,使得人们极度恐惧超人力的自然现象,从而产生了各种形式的宗教观念和祈祷行为;宗教大约起源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氏族社会的部落之中,旧石器时代洞穴壁画的野兽身体遍布利器伤痕,尼安德特人、山顶洞人等的墓葬中尸骨上撒满红色粉末、砂石,等等,似乎都是原始宗教以巫术征服野兽和祈求死者安身或再生的遗迹。马克思主义还指明,宗教最初是被压迫者对现实苦难的叹息和抗议,人类在原始社会中主要是面对自然的压迫,到了奴隶制社会中就更多地面对着社会的压迫;后来,统治阶级就利用人们的宗教迷信来解释劳动人民受剥削和压迫的苦难命运的社会现象,于是宗教就成为了统治阶级和剥削阶级愚弄人民的工具。因此马克思断言:“宗教是精神鸦片。”宗教作为一种人类的文化现象、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将会长期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变化发展。只要人类尚未完全掌握自然和社会的规律以及有能力顺应自然和社会的威力,宗教就必然存在,发挥它的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作用。甚至在一定的历史发展时期,宗教文化的矛盾和冲突会成为世界秩序的主要制约因素。美国政治理论家塞缪尔·亨廷顿在《文明冲突和世界秩序重建》中,系统地提出了他的“文明冲突论”。他认为 20 世纪 90 年代冷战基本结束后,世界格局的决定因素和冲突根源不再是意识形态,而是文化方面的差异,表现为中华文明、日本文明、印度文明、伊斯兰文明、西方文明、东正教文明、拉美文明,还有可能存在非洲文明等七大文明或者八大文明的冲突,其中宗教文化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

一般说来,西方所谓宗教是一种狭义的、有神灵的“神本宗教”,是一种崇拜超自然的神的宗教,英语为 religion。然而中国文化采用的是广义的宗教概念。中国文化中,不仅有道教、佛教、印度教、伊斯兰教等狭义的“神本宗教”,还包括一种广义上的“人本宗教”,这就是“儒教”或者“孔教”。儒家的宗师孔子被尊奉为至圣先师,被供奉于“孔庙”或者“文庙”,具有某种神圣的力量,成为了一种广义的宗教,即是一种人本宗教,或称“圣化宗教”。

中国人一般并不相信圣人孔子有超自然的力量,他也不是神灵,而只是至圣先师,孔子本人似乎也不相信鬼神,因而儒教或者孔教是没有神灵的“人本宗教”,是一种理性化的、世俗化、圣化的宗教。这与中国传统文化的祖先崇拜是一脉相承,息息相通的。中国人的祖先崇拜信仰,是中国原始氏族社会转变为奴隶制社会过程中更多地保留了血缘宗法制度以有利于发展农业自然经济的产物,尽管中华民族的先民们也希望有战胜大自然的盲目威力,不过,他们并不把希望寄托在神化的上帝、真主、基督等“至上神”的一神教教义上,而是把希望寄托在与自己血缘相连、同族同宗的先人祖宗的保佑、庇护、扶持之上,尽管这些先人祖宗也有着某种看似超自然的力量,但是,他们毕竟不是“神”,而只是类似于神的“圣人”。所以,中国的儒家思想被泛宗教化为“儒教”或者“孔教”,是一种基于人、人性、人道、人本、人文的“神圣信仰”。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许多中国学者和国外汉学家认为,中华民族和中国历来就没有狭义的神学宗教,尽管中国广大民间也盛行本土的道教和外来的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还有许多少数民族中也有各自的宗教信仰,可是在几千年历史发展过程中,始终没有形成一个“政教合一”的国家体制,即使汉代以后“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家思想学说几乎达到了广义的宗教的程度,然而,儒家思想学说始终没有创立像西方文明和其他东方文明那样的政教合一的国家体制,儒教或者孔教也并没有被认定为法定的宗教信仰,只是一种“人本宗教”或者“圣化宗教”。因此,“圣”在中华民族的价值观中始终是一种人本化(以人为本)、人文化(人文化成)的宗教信仰价值,并不具有其他文明中的那种“神学宗教”的价值。或者说,“圣”在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主要是一种伦理化或者伦理型的信仰价值。

伦理学中的“圣”

从伦理学来看,圣、圣贤、圣人是人们所尊崇、仰慕、追求的道德品质、道德楷模、理想人格。在西方,基督教所宣扬的一整套宗教学说及其道德都记录在《圣经》之中,其宗教道德戒律成为规范人们行为、稳定社会统治和秩序的有力手段。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儒家圣人孔子、孟子等人,《论语》《孟子》等儒家经典同样是规训人们、稳定社会的有力工具。人类也一直在追求圣洁的道德规范。

圣,作为一种道德品质,是中国传统伦理观念的最高准则,是一种最崇高的、值得人们崇拜的伦理(政治、道德)风范。因此,汉语中有一些与“圣”组合的词,就表示这种意思,如:神圣、圣洁、圣地、圣经、圣功(神灵的功力)、圣母(神圣的母亲)、圣子(超凡入圣的儿子,上帝的儿子)、圣意(神灵的旨意)、圣明(见识高明)等等,而其中

最令人崇拜的就是“圣贤”“圣人”。圣贤、圣人是中国传统伦理观念中的道德楷模和理想人格。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圣人”指仁智兼备、至善完美的人，是现实世界中的理想人物。宋代政治家、史学家司马光说：“才德全尽谓之圣人，才德兼亡谓之愚人，德胜才谓之君子，才胜德谓之小人。”^⑫“圣人”一词表明中华民族追求“至善”“至美”人格的志向，因此，“圣人”应该最初是指德才兼备、仁智俱有的完美的理想人格。尽管先秦时代“圣人”并非儒家所专有，诸子百家都有自己认定的圣人，如道家的黄帝、老子、列子、庄子，儒家的尧帝、舜帝、周公、孔子、孟子，墨家的大禹等等，但是，由于汉代以后儒家思想学说逐步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儒家的“圣人”及其有关论述就占据了主导地位。

从“聖”字的构词来看，所谓“聖人”，上左有“耳”以表闻道，通达天地之正理；上右有“口”表以宣扬道理，教化大众；下边的“王”代表统率万物为王之德，德行遍处施行。这样的说文解字包含一定的道理。孔子论述“圣人”的言论主要有：子贡曰：“如有博施于民，而能济众，何如？可谓仁乎？”子曰：“何事于仁，必也圣乎！尧舜其犹病诸！”（《论语·雍也》）子曰：“若圣与仁，则吾岂敢？抑为之不厌，诲人不倦，则可谓云尔已矣。”（《论语·述而》）太宰问于子贡曰：“夫子圣者与？何其多能也？”子贡曰：“固天纵之将圣，又多能也。”子闻之，曰：“太宰知我乎？吾少也贱，故多能鄙事。君子多乎哉，不多也。”（《论语·子罕》）孟子把孔子、伯夷、伊尹、柳下惠称为“圣人”。《孟子·公孙丑上》引子贡的话说：“学而不厌，智也；教而不倦，仁也。仁且智，夫子既圣矣。”^⑬《孟子·万章下》：“伯夷，圣之清者也。伊尹，圣之任者也。柳下惠，圣之和者也。孔子，圣之时者也。”^⑭孟子认为，伯夷是圣人之中清高的人，伊尹是圣人之中有担当的人，柳下惠是圣人之中随和的人，孔子则是圣人之中识时务的人。《荀子·解蔽》说：“孔子仁知且不蔽”，“故德与周公齐，名与三王并。”荀子径直将仁智并举，作为圣人应有的道德标准，正是在儒家前辈的基础上，将智的修养对于人格境界高低的意义明确地突出了。^⑮这些都反映出儒家的“圣人”人格是一种追求“至善”的理想境界。孔子从汉代以后就被尊为“圣人”，至圣先师。汉武帝以后，孔子的学说逐渐被尊崇为中国封建文化的正统，影响极大，历朝历代几乎都一直把他尊奉为“圣人”，号称“至圣先师”，后世尊称为文宣王，还被称为“文圣”，指有杰出贡献的文人。孟子，被认为是孔子学说的正宗继承者，与孔子并称为“孔孟”，被尊为“亚圣”。

基督教也有“圣人”或“圣徒”的称谓。《圣经》所谓“圣人”或“圣徒”是被上帝从世界中挑选出来、不属于平凡世界、不沾染世俗、跟随耶稣的人，并非一些有特殊能

力的人。一般而言，《圣经》所说的圣人或圣徒是指：所有信奉耶稣者、已死德高望重信徒和殉道者。不同宗派理解和认可的“圣人”或“圣徒”并不完全相同。现在，只有天主教、东正教、圣公会和少数基督新教的宗派还设立圣人或圣徒，它们各有被该宗派认可为圣的人物。历史上封圣习俗可追溯到古代的桑特里亚教崇拜，基督教大约在公元3~8世纪教父时期便开始认可圣人。开始，设立圣人是纪念殉道者和效法殉道者的好榜样。早期的基督教中，敬礼圣人并不是各宗派一致承认的礼仪，正如天主教百科全书承认：“教父俄利根把这个习俗视为异教拜物的表现。”直到公元787年的第二次尼西亚公会议，才确立圣像敬礼。自12世纪起，圣人须经教宗列入圣品，才可正式被认可为圣人。16世纪的特伦多会议指出，信徒应该求圣人为他们转求天主，也应该敬礼圣人遗物（即圣物）和圣像。天主教和东正教的敬礼圣人，并不是拜偶像，而是敬之以礼。一般基督新教反对任何形式对圣人的敬礼或向圣人祷告，而不向神祷告，认为圣人崇拜违背了《圣经》只敬拜神的原则。天主教和东正教所认可的圣人，也可能因为教会分裂或者地方因素而有所不同。在基督教的教父时期，有些人在某地区被奉为圣人，故只有某地区的崇拜者。一般来说，只有在《圣经》中出现的人物（如圣彼得、圣保罗、圣约翰等耶稣门徒）和圣奥古斯丁、圣托马斯·阿奎那、圣路德、圣加尔文、圣利玛窦等后世极少名人才到处受到敬礼。

西方文化中的《圣经》，除了一整套神学哲学以外，还有一系列宗教道德戒律，成为规范人们行为、稳定社会统治和秩序的有力手段。比如，《圣经》中有所谓“摩西十诫”，它的前4条规定了以色列人只能信奉耶和华上帝，而不得有别的神，把以色列人的信仰明确限定在一神教的范围内，从而也规定了宗教活动的范围，对加强欧洲许多基督教政教合一的神权政权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当然同时也因为这种宗教信仰的排他性，引发了许多宗教战争，使得欧洲中世纪始终处在各种宗教和宗派的矛盾冲突的危机之中，甚至引发了世界性大战，如多次十字军远征。摩西十诫的后面6条是社会伦理道德方面的内容，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对于规范欧洲社会中每一个人的言行举止、思想观念都起过重要作用。因为欧洲教会几乎给每一个人都颁发了一本《圣经》，而且每天都有相应的读经功课，还有许多规定的仪式来背诵、歌咏、阅读《圣经》，所以《圣经》是欧洲人从小到大的伦理道德指导书。宗教学学者吕大吉说：“宗教赋予道德和政治以神秘色彩和神圣意义，把必须遵从的社会规范积淀为良心认可的价值标准，把被动性的外在服从内在化为精神上的信仰。没有宗教的神化，人类的道德行为、价值准

则以及社会秩序、政治制度、律法体系是难以维持和巩固下来的。在这个意义上,尽管宗教并非政治、道德等行为文化的来源,但却是它们得以产生和发展的‘助缘’。”¹⁶《圣经》中的主要道德律令,比如爱主,顺从,忍恶勿抗,爱人如己,等等,就在基督教国家起过非常重要的作用。“这些道德规范,有些具有高尚的伦理意义(如‘爱人如己’),对培养基督教社会的道德情操,起过重要而且有益的作用。但有些规范则常被社会的统治者、当权者作有利于自己的私利的解释和利用。所以,对它们在历史上和现实生活中所发生的具体作用,要做历史的、具体的分析。”¹⁷正因为把政治、道德等“圣”化或者神化了,通过宗教来进行的政治和道德的教育、规训就显得更加有效和深入人心。在西方许多政教合一的国家中,教会及其神职人员实际上还肩负着政治和道德教育的重任。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儒家圣人孔子、孟子等人,《论语》《孟子》等儒家经典同样是规训人们、稳定社会的有力工具。中国古代曾经流传这么一句话:“半部《论语》治天下。”尽管这句话并非来自正统儒家思想家和政治家,相传来自宋代宰相赵普,而且或许也只是一种民间的比附之说,但是,在元明清三代却广为流传。这一事实就充分说明,宋代继承和发扬儒家思想,出现了像程颐、程灏、张载、朱熹等一大批传播儒家思想的理学家,尤其是到了南宋以后把朱熹的《四书集注》作为科举考试的教材,大大提高了《论语》《孟子》等儒家圣人经典的声誉,因此,《论语》《孟子》之类儒家经典,就事实上成为了维护皇权至上,讲求尊卑贵贱,调整社会关系,规训老百姓遵从礼教,维护伦理,约束行为的至理名言,也是所有士大夫读书人的必读教科书。吕大吉说:“过渡到封建制社会以后,传统宗教的‘天’除了封建帝王的上帝。‘天命’的性质和内容,本质上是维护以封建宗法制度为基础的君臣、父子、夫妻等人一人社会关系和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为了强化封建制社会的君权、父权与夫权,把全国人民的伦理生活纳入封建地主阶级的道德规范,儒家思想家董仲舒通过天人感应的宗教神学,把封建地主阶级理论观念的集中表现——三纲五常,神化为‘源出于天’的神圣准则。由于这种神学化的结果,三纲五常的封建道德成为我国整个封建时代的统治思想,具有不可动摇的神圣地位。其他一切宗教如果想在中国大地上扎根立足,也必须把儒家的伦理道德观念作为该宗教的伦理道德观的基础。中国土生土长的道教和民间宗教是这样,外来的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也在不同程度上照此行事。”¹⁸事实上,儒家圣人的经典,在长期封建社会中发挥了巨大的巩固封建社会秩序,规训人们的道德观念和言论行为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几乎积淀成为了中国人的集体无意识。因

此,今天我们应该批判继承儒家圣人、圣典的文化遗产,认真学习和分析圣人思想的全部内容,吸取其中的精华,剔除其封建主义糟粕。

人类似乎也一直都在追求圣洁的道德规范。“圣洁”中文的词义是神圣而纯真洁净,英文翻译为 Separated for God,或者是由英文 holy and pure 翻译成中文的“圣洁”。从英文的词义来看,圣洁是由于或者来自神的目的而圣洁的意思。希伯来语和希腊词的原词都有这个意思,它们有时被翻译成“被圣化了的”,也就是圣洁的意思。源于同一词根的“圣”人(英语“saint”)指为侍奉神而“圣洁”,或“被圣化”的男人和女人。《圣经》教导我们:属于神的才可以称为圣,就好像古代皇帝家的物件称为圣物,皇帝的旨意称为圣旨。《圣经》所说的“圣洁”,源自希腊文,有时译成“被圣化了的”,意思是“专门为神而预留的生命”。《旧约》和《新约》的圣洁观没有本质的差别,只是重点有所不同。《旧约》强调礼仪和道德上的圣洁,而《新约》则强调内在的转化和更新:地位、生命、生活上的圣洁!《旧约》中在会幕(后来在神殿)里任何与以色列拜神相关的东西都是“圣化了的”,即圣洁。在一年中以色列人民参加“圣洁”聚会,如逾越节(《出埃及记》12:16),他们靠洗礼作好准备(《出埃及记》19:10,14),“你晓谕以色列全会众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耶和华你们的神是圣洁的”(利未记 19:1)。《圣经·利未记》的整卷内容中心就指向圣洁,所以,历来基督教的布道讲坛都有关于“圣洁”的专题内容,就是告诫和训导基督徒们应该通过洗礼、涂油膏等方式来使自己变得“被圣化了”的“圣洁”。¹⁹实际上,其他的宗教,如佛教、道教、伊斯兰教等等,都有“圣洁”的道德观念,比如,它们都把“白色的”当作“圣洁”的象征,像藏传佛教的“洁白的哈达”,伊斯兰教的“小白帽”“白头巾”,道教的“白袍”,这些都成为了人类表达“被圣化了”的“圣洁”道德观念的符号象征,表达了人类追求“圣洁”的美好愿望。

美学和文艺中的“圣”

在美学和文艺中,各种文艺门类都出现了一些“有高成就的人”,古今中外有许多诗圣、乐圣、书圣,他们的创作成为了人类文艺宝库的珍品,为世界美学留下了弥足珍贵的宝贵财富。比如书圣王羲之、画圣吴道子、诗圣杜甫、词圣苏轼、乐圣李龟年、曲圣关汉卿、鬼圣蒲松龄、文圣欧阳修、塑圣(雕圣)杨惠之。

在各民族的文学艺术发展过程中,还曾经产生过一些具有宗教价值、超凡脱俗意义的作品,往往被冠之以“圣”,比如圣诗、圣乐、圣画、圣像等等。圣像(Icon)是绘有基督、圣母或圣徒肖像的小型板上画,起源于2、3世纪,

基督徒用来代表基督的象征性符号和形象。原始犹太教是反对偶像崇拜的,摩西十诫中有明文规定。公元313年颁布“米兰赦令”后,基督教获得合法地位,皈依的异教徒陡增,带来了崇拜偶像的习惯,与此同时,基督教艺术日益受到古希腊罗马艺术风格的影响,注重描绘神的形象,基督和圣徒也就经常出现在教堂画作中,描绘圣经故事和人物。到公元6世纪,东正教已经流行圣像崇拜:人们跪拜、亲吻圣像,随身带着圣像参加宗教仪式的人也不断增加,圣像就日渐成为祈祷崇拜的对象。原始佛教原本也不主张偶像崇拜,认为释迦牟尼的伟大思想、超人觉悟、深邃智慧才是值得人们信仰之处,佛陀本人也反对崇拜个人,主张崇拜智慧。然而随着佛教的不断传播发展,特别是在大乘佛教及其关系密切的一些部派佛教中,出现了众多的佛和菩萨,形成了崇拜诸佛或菩萨的神圣化;佛陀的传奇经历,被信徒们流传得越来越神奇,真实的历史人物被神圣化为宗教偶像。后来大乘佛教占了优势,不管是在印度还是中国,佛教给人的强烈印象就是:符咒和法术、僧人的法事活动和寺庙里诸多佛像。这就说明,宗教把教主神圣化和偶像化是几乎同步进行的,之所以如此,就是要借助于艺术形象来加强崇拜对象的神圣性和神秘性,从而利用美和审美及其艺术的形象感染力量来传播宗教的思想、观念、教义。吕大吉指出:“宗教的诸要素(宗教观念、宗教感情、宗教行为和宗教仪式活动)之社会表现的基本特征就是‘象征化’。而‘象征化’就是感性化、具体化、形象化,亦即‘艺术化’。”^②这种宗教和艺术的相通性就驱使着宗教的发展必然运用艺术化的手段,所以就必然会产生圣像、圣乐、圣画、圣诗等神圣化的艺术。“随着宗教的发展,走向宗教观念更为神圣和高尚、神灵形象更为完美、仪式活动更为壮观和多姿多彩的国家宗教和世界宗教时,这些发展了的宗教诸要素同时也就强化和深化了它们的象征化为各种艺术的要求,从而进一步刺激了艺术的发展。社会的文明程度越高,宗教越是发达,神灵及其神性观念越是神圣和完美,宗教仪式越是丰富多彩,宗教对艺术的需要和要求越来越多,越来越高,它对艺术的影响和作用也就越来越深。看来,正是宗教与艺术之间的这种内在的深刻的关系,才造成了世界各民族在其文明昌盛、宗教发达的历史时代各种艺术的发展,给今日之世界留下了那么辉煌灿烂的艺术奇葩。”^③葛兆光在《道教与中国文化》中指出:“道教的终极目的是生存与享乐,理想是飞升羽化,信仰的是天尊神鬼,手段是斋醮符咒,炼丹服食,在这里,神仙真人驾飞龙,乘鸾凤,飘荡来去于天人之界,厉鬼魔魅狰狞可怖,遍及人间,斋醮仪式上挂图乱目,幡盖旌扇令人眼花缭乱,钟磬和奏,音乐聒耳,灯火闪烁,星灯交映,神秘诡谲,道

士们作鬼装仙,令人惊愕迷惑。道教给人描述了一幅过于神奇而热闹的图景,置身于这种色彩缤纷,五音嘹亮,舞姿环绕的氛围中,哪里还谈得上什么‘坐忘’与‘心斋’,只有在强烈刺激下的浑身精血的沸腾与冲动,只有脑海中无穷无尽神奇的幻想,人的本能——生存欲与享乐欲,在这种迷狂的气氛中,化作了对虚幻彼岸的热烈追求,人的心灵,也在这热烈追求中得到了抚慰,得到了一霎时宣泄的快感。”^④中国古代的绘画,在佛教传入以后,“由于佛教的影响才使绘画发扬光大起来。北宋以前,最有名的画家多以佛像作为画题,如4、5世纪时的顾恺之,8世纪的吴道子,王维,11世纪的李龙眠都是以绘佛像而著称于世。以佛道为题材的寺庙壁画在唐代盛极一时。据有人统计,唐代画有壁画的寺庙183寺,画家70人,单是吴道子一个人就画了25寺,300多间。这个统计显然是极不完全的。据载,仅成都大圣慈寺到宋代时还保存有唐代壁画8524间,其中有佛画像1215幅,菩萨像10488幅,罗汉、祖僧画像1785幅,天王、明王、佛会、经变、变相画158幅,由此可见当时宗教题材绘画的盛况。”^⑤在佛教传入中国之前,中国已有石刻艺术,但却没有立体圆雕,据考订,第一位著名的中国雕刻家是公元3~4世纪戴安道,他和他的兄弟共同雕塑了一尊巨大的佛像。此后几个世纪,中国各地出现了一批大规模石刻佛像艺术宝库,如洛阳龙门石窟,山西云冈石窟,甘肃麦积山石窟,四川大足石窟。这些中国道教、佛教的石窟佛像、寺庙佛像、道教音乐和法术,也就是中国的圣像、圣乐、圣画、圣雕、圣舞之类宗教艺术。总之,宗教和艺术,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相互影响,相得益彰:宗教信仰借助于艺术作品和艺术活动得到传播和流行,从而发挥它的巨大作用,成为人类社会中举足轻重的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与此同时,艺术,不论是圣像、圣乐、圣画或者圣雕、圣舞、圣诗,都随着宗教的传播和流行而日益丰富多彩,多姿多态,赋予了神圣内容、神奇风格、魔幻色彩,为世界各民族的艺术宝库增添了无数奇迹和瑰宝:埃及金字塔、印度泰姬陵、中国秦始皇兵马俑、遍布中国的道观、佛寺、佛像、石刻、石窟、壁画等等都离不开宗教信仰观念、宗教情感体验、宗教仪式活动和宗教组织制度。〔本文受到财政部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汉字数字化技术产业应用项目——汉字数字化文化体验馆第一期工程”(项目号:2014-126)和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公共文化全国共享服务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号:2015BAK25B00)的资助〕

^①《张舜徽集·说文解字约注》第四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924页。

^②李恩江:《常用字详解字典》,世纪出版公司、汉语大词典出版

- 社 2002 年版,第 85 页。
- ③顾建平:《汉字图解字典》,东方出版中心 2008 年版,第 593 页。
- ④李格非主编:《汉语大字典》(简编本),湖北辞书出版社、四川辞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282 页。
- ⑤宗福邦、陈世饶、肖海波主编:《故训汇纂》,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1835~1836 页。
- ⑥⑦⑧参见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9~50、331、333 页。
- ⑨⑩⑪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81~582、584、597 页。
- ⑫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一,岳麓书社 1990 年版,第 4 页。
- ⑬⑯梁韦弦:《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03~204、218 页。
- ⑭张岱年:《中国伦理思想研究》,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63 页。
- ⑮⑯⑰⑱⑲⑳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2004 年版,第 530~531、574、567~568、592、592 页。
- ⑯梁工:《圣经指南》,北方文艺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02 页。
- ⑰葛兆光:《道教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71 页。
- ⑱凌空:《印度佛教艺术与中国早期佛教画》,载《佛教与中国文化》,上海书店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77~178 页。

作者简介:黄卫星,1974 年生,文学博士,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副教授,中信改革发展研究院研究员;张弓,1977 年生,华东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张玉能,1943 年生,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刘蔚]

王安石生辰新证

刘成国

关于北宋著名政治家、文学家、学者王安石的生辰,南宋吴曾《能改斋漫录》有明确记载,惟版本有异。武英殿聚珍本《能改斋漫录》卷一〇记载:“王介甫,辛酉十一月十三日辰时生。五十八岁,自首厅求出知江宁府,继乞致仕,以避午上禄败之运。安闲养性,又仅延十年之寿而死。”

文渊阁、文津阁影印四库全书本《能改斋漫录》卷一〇记载:“王介甫,辛酉十一月十二日辰时生。五十八岁,自首厅求出知江宁府,继乞致仕,以避午上禄败之运。安闲养性,又仅延十年之寿而死。”

两种记载,以常情而论,自当以殿本为优。然《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八熙宁四年(1071)十一月癸巳(十二日):“太子中允、崇政殿说书王雱言:‘蒙差押赐父安石生辰礼物。旧例,有书送物,赴阁门缴书,申枢密院取旨,出札子许收,兼下榜子谢恩。缘父子同财,理无馈遗,取旨谢恩,一皆伪作。窃恐君臣父子之际,为理不宜如此。臣欲乞自今应差子孙弟侄押赐,并不用例。’从之。”《宋会要辑稿·刑法二》所载同。

由此,李伯勉先生撰《王安石生日考》(《文史》第 1 辑,中华书局 1963 年版),取文渊阁、文津阁影印四库全书本《能改斋漫录》之说,旁征博引,将王安石生辰考订为真宗天禧五年(1021)辛酉十一月十二日辰时。此说已被广泛采纳,几成定论。

其实,此说最重要的证据,即《续资治通鉴长编》所载熙宁四年(1071)十一月十二日神宗差王雱押赐生日礼物之事,《王安石生日考》轻率引用,未暇细究两宋宰执赐生日礼物之制,导致结论有误。今考宰执赐生辰礼物,始于五代,宋代沿袭。李上交《近事会元》卷一:“晋少帝天福六年七月,赐宰臣冯道生辰器币。道辞以幼失父母,不记生日,坚让不受。生辰赐物始此也。”叶梦得《石林燕语》

卷六:“故事,生日赐礼物,惟亲王、见任执政官、使相,然亦无外赐者。元丰中,王荆公罢相居金陵,除使相,辞未拜,官止特进。神宗特遣内侍赐之,盖异恩也。”关于这一制度的具体实施过程、仪式,周必大《玉堂杂记》卷中详细记载:“宰执及亲王、使相、太尉生日,天章阁排办牲饩,预申学士院撰诏书,及写赐目一纸,各请御宝(诏用书诏之宝,赐用锡之宝)。前一日,差内侍持赐。其诏例画撰进之日,谓如正月旦生,文意必叙岁首,而所画日则是去腊,殊不相应。某为直院,奏乞不拘进诏早晚,但实画生日于后。得旨从之,遂为定制。祖宗时,牲饩外又锡器币,往往就差子弟、姻戚持赐,欲其省费也。过江惟牲饩耳,米粥本色,羊为准价,皆取之有司。酒则临安酿造,临时加以黄封。拜赐讫,与赐者同升厅,搢笏展读,就坐茶汤。书送钱十五千,从人三千,天章阁使臣、库子、快行,钱酒各有差。”

周必大于南宋孝宗朝曾“两人翰苑,自权直院至学士承旨,皆遍为之”。其所著《玉堂杂记》,“凡銮坡制度沿革,及一时宣召奏对之事,随笔纪录,集为此编”(《四库全书总目》卷七九,中华书局 1965 年版)。其中所载,相当可信。据此,则北宋赐宰执生辰礼物,所赐群体包括宰执、亲王、使相、太尉等。所赐诏书,“预申学士院撰”。押赐时间,应于宰执生日“前一日,差内侍持赐”,或遣宰执子弟押赐,欲其省费。故《续资治通鉴长编》所载熙宁四年(1071)十一月十二日王雱蒙差押赐生日礼物,恰恰印证武英殿聚珍本《能改斋漫录》所载“十三日”为是。文渊阁、文津阁四库本《能改斋漫录》均讹“三”为“二”。

综上所述,王安石生于宋真宗天禧五年辛酉十一月十三日辰时,可为定论。

(作者单位: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